

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他字第74號

原告 陳獻平

被告 信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麗芬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肆萬陸仟柒佰陸拾伍元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訴訟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原告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04年度勞訴字第62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勞上字第126號判決確定，第二審廢棄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，陳獻平上訴部分由信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，信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上訴部分，由陳獻平負擔；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陳獻平負擔百分之五，餘由信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原告起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2萬元、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5,648元，原告已繳納其中二分之一，是原告暫免繳納之一審裁判費為2萬7,824元。原告就一審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用3萬7,882元，其暫免繳納之二審裁判費為1萬8,941元，皆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之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

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葉煒均